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4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